浙江省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目　录

一、　土地资源利用现状、特点及存在问题……1
（一）利用现状……1
（二）利用特点……3
（三）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4
二、规划目标与土地利用方针 ……5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5
（二）土地利用基本方针……7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7
四、土地利用分区……10
（一）中北区 ……11
（二）东南沿海区 ……12
（三）西南区 ……13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14
六、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布局……15
（一）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15
（二）水利建设重点项目 ……17
七、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17
（一）土地整理 ……17
（二）开发造地 ……18
八、实施规划的措施……19

一、 土地资源利用现状、特点及存在问题

（一）利用现状

嘉兴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的杭嘉湖平原，东部及北部与上海、苏州市毗邻，西部与杭州、湖州市接壤，东南滨临杭州湾和舟山、宁波及绍兴三市隔江相望。地理坐标界于东经120°17′27″--121°15′54″，北纬30°19′39″--31°01′57″,东西宽93.73公里，南北长78.31公里。全市幅员面积5828平方公里，其中陆域396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68%，占全省的3.79%，杭州湾海域、钱塘江河口面积1863平方公里。辖秀城区、郊区和平湖、海宁、桐乡三市及嘉善、海盐二县，1996年有建制镇以上城镇69个、乡72个、街道6个。全市总人口328.06万人，占全省7.45%，平均每平方公里827人，人口密度高出全省近一倍，是浙江人口密度最高、人均拥有土地资源最少的市（地）。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外向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1996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81.7亿元，人均11635元，经济总量提前8年实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所辖的桐乡市、平湖市、海宁市、嘉善县和海盐县先后被授予“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称号，并连续两届跻身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所有县（市、区）全部进人浙江省“小康县”行列。

嘉兴土地类型多样，田、地、水、山、海兼而有之，地貌最主要的特征：一是地势低平，除杭州湾、钱塘江沿岸一带有少数孤残丘分布，高度大都在200米以下（吴淞高程，下同），最高的高阳山也仅251.6米，低丘面积约占1%，其余99%为平原。地形由南向北略微倾斜，沿江一带是平原地形稍高部分，在5--7米之间，且河流分布较少；北部低洼地区高程仅3.3--3.8米，全市田面高程平均为4.17米。水系密布，湖荡众多,属太湖流域水系,河网率高达7.89%,是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二是受人类长期改造利用的深刻影响,水系发达,田、地、水交错分布。1996年全市土地变更调查总面积396497公顷，其中耕地219412公顷，人均1.003亩（统计面积人均0.953亩），详见附表。沿海滩涂是我们极其宝贵的后备土地资源，具有较大开发潜力，要积极加以利用。

嘉兴市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表

表1 单位：公顷

利用类型	面积	%
土地总面积	396479	100
耕　　地	219412	55.34

园　　地	48969	12.35
林　　地	5182	1.31
居民点及工矿地	54117	13.65
交通用地	12970	3.27
水　　域	53961	13.61
未利用地	1868	0.47

（二）利用特点

1、土地开发利用程度高

嘉兴市土地开发历史悠久，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美誉。据桐乡市罗家角文化遗址考证，早在距今7000年前，这里就已经有人类栖息繁衍，并从事原始农业活动，经过人们长期的劳动，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土地开发利用经验。建国后，针对我市地势低平，易受洪涝灾害严重威胁的实际，党和政府在广大农村开展了以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改造低产田，提高抗洪排涝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很大成就，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得到保障，全市基本实现田成方、桑成片、树成行、路渠成网的连片高产良田，极大的增强了抗御洪涝灾害能力。

我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气候条件优越，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气候温润，雨水较丰，年平均气温巧15.4--16.4℃，无霜期多年平均为234天，全年日照在2007--2179小时，为全省高值区，年降水量1100毫米左右，温光水配合良好，严寒和酷暑时间较短，有利农业全面发展。但因深受季风影响，气候诸要素年际变幅明显大于地域差异，尤以降水量的月季和年度间分布不均现象最为突出，常有灾害性天气发生，对工农业生产均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耕地土壤深厚肥沃，宜种性广，垦殖系数高，以水田为主的耕地面积占到土地总面积55%，耕地比重之大居全省各市（地）首位。经过人们长期开发利用，已经形成一个多熟制、高投入、高产出，农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农业高产地区，土地产出率达到了较高水平，是全省粮、油、茧、畜、水产品和蔬菜等农产品的主产区和重要商品基地。

2、区位条件优越

嘉兴处于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最发达地区，距上海、杭州各90公里，至苏州仅70公里，是浙江接轨上海的前沿，乍浦港是浙北唯一出海口和全省第一个海河直达联运港，区位优势十分显著。境内水陆交通四通八达，极为便捷，铁路有沪杭复线贯通，公路以320国道、杭沪公路、盐湖公路、乍王公路形成“开”字型公路主骨架，并和各乡镇公路联成网络。19%年全市公路通车里程1065公里，公路密度26 .9

公里／百平方公里。境内河网纵横，内河航运条件得天独厚，素有“ 江南活码头 ”之称，由京杭运河、杭申线、六平申线和乍嘉苏线、长湖申线以及东宗线构成“ 三纵二横一连 ”航道网，南与乍浦港相连，北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等大中城市，内河通航里程长达2（划）公里，航道密度51公里／百平方公里，是浙北水运交通枢纽。“ 八五 ”期末全市内河航道改造工程已经全面铺开，“ 九五 ”期末将形成300吨至500吨级航道为骨干，50--60吨级航道为基础的高等级内河航道网。乍浦港已建成各类码头泊位7个，其中万吨级泊位5个，集疏运条件逐步改善，1997年初国务院批准为一类开放口岸，二期工程建设序幕已经拉开。

“ 接轨上海、开发乍浦、三沿并举、联动发展 ”是我市跨世纪发展的总体战略，要紧紧抓住上海开发开放带来的新机遇，接受上海的经济辐射。嘉兴是沿海城市，要向港口、临海扩展，开发以乍浦为中心的整个滨海地区，逐步把港口、海岸带资源开发利用起来，“ 以港兴市 ”，从国内外把自己缺乏的资金、技术资源引进来，把产品推出去，依托港口开发建设滨海重化工基地。沪杭高速公路将于1998年底建成通车，乍嘉苏高速公路已经立项，并正在启动。嘉兴特定的地理条件，决定了乍浦港将成为长江三角洲“ 东方大港 ”群中重要一员，为广大腹地特别是长江流域经济服务，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协调发展。

3、土地农业利用的地域性分布较明显

我市的土地资源经过人们长期的改造利用，已形成区域特色较为明显，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相对集中的地域特征。东北部地势低洼，河网密布，荡漾集中水面大，耕地中水田比重高，水运交通发达，盛产粮、油、畜（包括苗猪）和水产品，是我市淡水养殖重点地区，商品粮和水产品生产基地。中西部桑基圩田地区，旱地比例相对较高，桑园面积约占全市80%，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农牧副渔全面发展，集镇密度较高，乡村工业比较发达，是蚕茧、湖羊、嘉兴南湖菱、桐乡杭白菊、海宁和桐乡的腌制蔬菜、塘汇雪菜等众多小宗土特产的集中产地，其中蚕茧是这一地区的拳头产品。东南沿海一带地势相对较高，土地利用类型较多，除田、土、水面外，更兼有山、海之利，田面高爽，土质疏松，是棉、麻集中产区，特种水产品（海、淡水养殖）和低丘坡地水果生产基地，近海渔业捕捞亦有一定规模。

4、非农建设用地增加较快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 八五 ”期间，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大加快，城镇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用地需求量剧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300亿元，是“ 七五 ”时期的三倍。据统计，从1987--1996年的十年间，全市各项建设共占用耕地12893公顷，年均1289公顷，占全市同期耕地减少

总数的53 .7%。交通建设处于优先发展地位，沪杭铁路复线全线贯通，各乡镇公路全部建成通车，内河航道改造工程全面展开，乍浦港一期提前完成，我市综合交通网络初步形成。治理太湖水利工程进展顺利。各县（市）县城和集镇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我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状况，得到很大改观。

（三）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人增地减，用地矛盾日益突出

据统计，我市19%年总人口为328.06万人，比1949年173.19万人净增154.87万人，增幅89.42%，年均增加3.23万人，同期耕地从1949年的258693公顷（统计数），减少到19%年的208340公顷（统计数），净减50353公顷，减幅为19.46%，年均减少1049公顷，人均耕地从2.24亩减少到目前不足1亩（0.953亩，统计数）。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加快，不可避免地要用去一些耕地，最近十年我市耕地面积又以更快的速度在减少，年均减少1994公顷，超过前30多年年均耕地减少数的1.5倍。耕地是我市最主要的土地利用类型，在土地总面积中占到一半以上，因此在建设用地中占用耕地比重要明显大于其他市（地）,1996年秀城区、海宁市已处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最低警戒线0.8亩／人以下，保护耕地已显得非常迫切。从现在到下个世纪初我市的总人口还将继续增加，耕地面积有可能进一步减少，耕地负荷不断加重，人地矛盾日益突出，嘉兴这个传统的商品粮基地提供商品粮的能力日趋下降，保护耕地形势更加严峻。

2、土地利用效益不够理想，土地资产仍有流失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绩，综合经济实力有很大增强，但结构不够合理，经济运行质量不高，经济发展水平与区位条件不相适应，城市化水平较低，土地利用效益不够理想，与周边地区相比，总体发展水平明显滞后。1996年全市土地平均产出率（国内生产总值与土地．急面积比值）为975万元，低于长江三角洲北翼的苏州市1081万元和无锡市1871万元，同年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每平方公里为325万元，也少于苏州市448万元和无锡市503万元，就城市发展速度而言，我市与苏、锡、常等地比较，其差距更大。因此，我市必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提高土地利用整体效益，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发展差距。

长期来，由于各种原因，在土地供应上实行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使用，以致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无法得到体现，造成土地资产在运转过程中仍有流失。用地中还存在多征少用，征而不用，用而不批等违法违规现象。要加强对国有土地资产的管理，规范土地使用权转让市场，加强土地收益监督，防止资产流失。

3、地力衰退，生态环境脆弱

嘉兴是全国著名的农业发达地区，但近年来，由于农业比较效益下降，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扩大，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受挫，耕地重用轻养情况比较普遍，有机肥与无机肥比例失调，桔杆产出多还田少，绿肥作物基本消失，偏施化学氮肥轻磷钾，土壤肥力下降，耕性变差。河岸冲刷严重，内河航道年久失修，等级降低，现在农民又很少捻河泥肥田，导致河床淤积抬高，影响航运交通和排蓄水能力。我市地处太湖流域中下游，河网水系都是平原的排水走廊，常常涝情频发。尤其是西北部低洼圩区，虽然从1986年以来，重点进行了圩区整治，累计完成圩区整治247片620阳公顷，在抗御洪涝灾害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减灾效益达3亿元，但是圩区的防洪排涝能力正在逐年下降，主要是圩堤冲刷坍损，圩堤高度标准不够，泵站设备老化，维修资金不足，洪涝频繁发生。地下水开采过量，导致地面严重沉降，嘉兴市区尤为突出，使城市防洪任务加重，地面沉降已由城镇向农村扩展。一些地区的防洪水利工程效益降低，给工农业生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必须采取法律和经济手段，严禁深井开采，遏制地面沉降。我市环境综合整治经多年努力，虽然取得了进展，然而由于环保投人与经济发展速度远远不相适应，一些地区的污染继续加剧，工业和生活排放废弃物越来越多，特别是地面水质污染日益严重，全市达到或好于三类水质的水体已经不多，治理形势严峻。

二、规划目标与土地利用方针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要求，嘉兴市2010年土地利用的总目标是：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到本地区耕地总量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努力使耕地质量不断提高；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农业用地得到有效保护和综合整治，非农业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控制指标首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同时统筹安排各业用地，确保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城乡居民点用地总规模逐步缩小；坚持环境保护与环境整治相结合，使土地生态环境有所改善，重点抓好饮用水源的治理与保护；有计划的开发沿海滩涂资源，积极推行土地整理和复垦；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土地由粗放经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继续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全市土地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取得显著成效；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达到经济繁荣、科技发达、生活富裕、社会文明、环境优美，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规划目标具体要求

近期（1997--2000年）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要在“八五”期末基础上翻一番，人均达到1.8万元，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实现小康，经济社会结构向现化社会转变。

1、全市总人口控制在340万以内，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按“九五”计划目标，城镇化水平达40%以上。

2、切实保护耕地，全市耕地总量保持219314.19公顷。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废弃地，挖掘存量土地潜力，保障必须的建设用地，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近期提供建设用地24巧公顷，其中耕地1617公顷，同时通过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增加耕地1619公顷，达到耕地占补基本平衡。

3、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88694.48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86%。

4、园地47701 .71公顷，稳定水果面积，适当调整桑园，巩固发展优质蚕桑生产基地，主攻单产和品质。

5、保持林地5282 .08公顷。在全市平原绿化达标基础上，森林覆盖率达到巧%，全部建制镇和80%的乡达到浙江省绿色小城镇标准。

6、加强农业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稳定粮食生产，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以满足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食物结构改革的需求，全年粮食总产量170万吨以上（包括上调省粮食，其余为本市消费），达到自给略有余。

远期（2001--2010年）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要达到目前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国内生产总值在2000年基础上再翻一番半，人均达到5.5万元，人民生活将由小康逐步向富裕迈进。

1、总人口控制在350万人以内，人们将更加长寿，结构趋向老龄化，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0.46‰，城镇化水平达到50%。

2、耕地总面积219946.19公顷，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实现。规划期间提供建设用地3241公顷，其中耕地2050公顷，同时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增加耕地2363公顷，开发造地新增耕地565公顷，全市净增耕地534公顷。

3、园地45850.21公顷，其中80%以上桑园面积建设成比较集中连片的高产桑园，依靠科技进步，为丝绸工业提供更多的优质原料。

4、林地面积稳定在5382 .08公顷、提高平原绿化和城镇绿化建设水平，改善生态环境，森林覆盖率达到巧%以上。

5、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优先安排粮食生产用地，实现粮食供需平衡。

2030年土地利用展望

目前我市人口发展已进人一个比较稳定的低增长期，人口将趋向长寿，结构趋向老龄化，预计到2020年人口将达到峰值年，总人口为

360.41万人，展望2030年由于机械人口增长等因素，人口总数可能达到362.79万人。经济发展迈向第三步战略目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经济总量继续扩大，人民生活将向更高的水平迈进，建设用地仍将有所增加，用地方式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挖潜，继续提高城镇化水平，居民点用地规模进一步缩小。为满足展望期全市人民对粮食和其它农产品的需求，必须保持耕地面积的基本稳定，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得到永续利用，统筹规划国土资源开发和整治，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生态环境条件。

（二）土地利用基本方针

1、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

我市人多地少，土地资源有限，况且后备资源不足，为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土地利用上要以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挖潜放在首位，严格土地管理措施，把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总量平衡作为工作重点来抓，以达到切实有效的保护耕地。

2、坚持供给制约引导需求，统筹安排各业用地

尽快建立起以土地供应能力为主导作用的供地机制，改变过去长期来以需求决定供地的不合理做法，各类建设都要尽量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废弃地和非耕地，统筹安排各业用地，重视发挥土地市场机制作用，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3、实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政策

落实好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耕地和净增耕地三项指标，农业内部结构调整，除改善生态环境外，不得占用耕地发展果园和挖塘养鱼，非农建设需要占用耕地的，必须开发复垦不少于所占面积且符合质量的耕地。搞好土地整理和开发、复垦规划，各县（市、区）要加大开发复垦投入力度，建立耕地占用补偿机制，对土地开发复垦实行项目管理。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搞好土地建设。

4、兼顾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加强嘉兴市区、县城环境治理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造中低产田和中低产桑园，提高土地产出率，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三者相结合的土地利用效益最优化，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耕地

1996年全市土地详查变更调查资料，耕地总面积219412.19公顷(329.12万亩)，占土地总面积55.34%，2000年耕地总面积219416.19

公顷(329.12万亩),2010年耕地总面积达到219946.19公顷的(329.92万亩），比1996年净增534公顷（0.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55.47%，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1997--2000年期间,耕地减少17巧公顷,其中建设占用1617公顷,灾毁98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增加耕地1159公顷、开发造地560公顷。种植业结构调整中，要优先安排粮食生产用地，达到151862公顷。

2001--2010年耕地减少22%公顷，其中建设占用2050公顷，灾毁248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增加耕地2263公顷、开发造地565公顷。确保用于粮食生产耕地不少于150513公顷,在稳定粮、油生产的同时，优化农业结构，发挥各地农业特色，逐步退出棉、麻生产，形成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接轨。

（二）园地

1996年我市以桑园为主的园地48968.9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2.35%，其中桑园4521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4%，占园地总面积92.33%。蚕桑生产在农村经济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但由于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必将有部分桑地被转为城镇建设用地，同时还因受国际市场丝绸价格波动影响，导致近年来蚕茧生产效益有所下降，然而为了确保我市的丝绸工业和出口创汇，仍应基本保持桑园面积相对稳定，以防止蚕桑生产大起大落。

规划2000年园地47599 .71公顷，其中果园保持基期年水平不再扩大。

2010年规划园地为45850.21公顷。

（三）林地

1996年林地518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31%。我市林业应从平原林业实际出发，以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为主，高标准搞好城乡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和沿海防护林以及绿色小城镇建设。规划2000年、2010年在保持基期年水平的基础上略有增加，林地分别为5282.08公顷和5382.08公顷。

（四）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996年用地54117 .2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3 .65%。城镇，村和独立工矿用地分别占20.02%、67.82%和10.34%。

1、城镇建设。市内共有中等城市一座（嘉兴市区）、小城市3座、县城2座、建制镇以上城镇共69个，城市化水平已达到34.50%。现状建设面积10831 .3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2 .73%，人均95 .71平方米。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市城镇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城镇空间布局，规划以嘉兴市区为中心，由二条一级城镇发展轴为主，二条二级城镇发展轴为辅的侧“ 开 ”字型，开放性的城镇骨架系统。一级发展轴为

中部沿沪杭高速公路、沪杭铁路及320国道轴向发展带和东部沿海轴向发展带，二级发展轴为沿乍王公路、乍嘉苏航道和盐湖公路发展带。远期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建制镇布局基本合理的城镇群体。嘉兴市区规划期末建成区面积将达到36平方公里，人口40万人，成为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浙江省的交通枢纽、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工贸城市。加快海宁、桐乡、平湖三市和嘉善魏塘镇、海盐武原镇等县（市）域中心城镇建设，乍浦要利用其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港口条件，远期争取成为一个中等城市。与此同时，要进一步搞好小城镇规划，积极扶持一批重点建制镇，加快地方小城镇建设，鼓励工业向集镇集聚，加快城镇化进程。

规划至2000年全市城镇化水平达到40%，城镇建设用地11755公顷，其中需占用耕地499公顷，人均86.79平方米。

2010年城镇化水平达到50%，城镇建设用地13604公顷，其中需占用耕地1001公顷，人均78 .24平方米。

2、农村居民点用地。现状用地面积36701 .22公顷，占城镇村及工矿地面积的67.82%，占土地总面积9.26%，各县（市、区）人均居民点用地131.72--183.12平方米，全市平均141.23平方米，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的实施，通过居民点撤并改造旧村镇，填补空心村，挖掘村庄内部潜力，集约利用土地，使村镇布局更趋合理。

规划2000年居民点用地调整为35929 .22公顷，人均136 .36平方米；2010年继续下降为32951 .22公顷，人均127.31平方米，比1996年压缩3750公顷，其中复垦为耕地1500公顷。规划1997--2010年用于村庄改造启动用地346公顷（耕地），其中2000年231公顷，2010年115公顷。

3、独立工矿

1996年独立工矿用地5597 .7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 .41%，占城镇、村及工矿地10.34%。规划2000年为5750.75公顷，2010年6132.75公顷，比1996年增加153公顷和535公顷，其中占用耕地分别为8公顷和18公顷。

4、特殊用地

1996年特殊用地975.2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0.25%，主要分布于市区南湖、郊区洪合、王江径等乡（镇）以及海盐县沿海低丘山地，包括国防、名胜古迹和旅游用地。旅游业是一项新兴产业，嘉兴要充分利用紧靠沪、杭、苏以及江南平原风光与滨海水乡的地理优势和历史悠久，人杰地灵、人才辈出，具有丰富的人文景观的优势。推出国内外著名的海宁涌潮、南湖红船、秦山核电等旅游热点，重点开发海宁观潮区、南湖风景区、九龙山风景区、湘家荡旅游度假区，使嘉兴

旅游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规划2000年特殊用地扩大到1025.28公顷，2010年1225.28公顷，分别比1996年增加50公顷和250公顷。

（五）交通用地

1996年交通用地129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3.27%，占地面积最大的是农村道路达9417公顷，占交通用地72.61%，其次为公路建设需用地为3204.12公顷，占交通用地24.71%。

规划2000年增加建设用地596.57公顷，其中需占用耕地424公顷，至2010年增加建设用地995.6公顷，其中需耕地758公顷。

（六）水域

1996年水域面积53960 .5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3.61%。“ 九五 ”和2010年由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和内河航道改造以及面上小型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至2000年水域面积将增加到54675.21公顷，2010年水域增加到55225.58公顷，比1996年增加1265公顷，其中水利建设用地至2000年为606公顷，至2010年为210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分别为455公顷和158公顷。

（七）未利用地

我市的土地开发利用率高，未利用土地很少，1996年未利用地为1867.61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0.47%，主要是少量荒草地、裸岩石砾地以及部分其他未利用地。未利用地中部分土地还可采取各种针对性措施加以改造利用，规划2000年和2010年将未利用土地面积分别减少到1767.61公顷和1587.61公顷。

四、土地利用分区

为了加强区域土地利用的宏观控制，因地制宜指导各地区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土地利用管理，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根据嘉兴市土地利用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将全市划分为：Ⅰ中北区、Ⅱ东南沿海区、Ⅲ西南区等三个区，现分述如下：

Ⅰ、中北区

包括市区的秀城区、郊区和嘉善县，共6个街道、48个乡镇。秀城区是嘉兴市人民政府以及秀城区、郊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全区土地总面积1494.6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37.69%，总人口115.19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70人。本区水系密集，地势低平，尤以北部地势为全市最低，全区水域占16.49%，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二区。土地开发利用率高达99.46%，土地垦殖率为58.68%，土地结构比较单一，没有山丘坡地，土地后备资源短缺，耕地中水田所占比重大，田、地、水交错分布，园地比重偏低，占7.81%，林地面积更少，仅占0.85%。

公路和京杭运河等内河骨干航道从市区向各县（市）辐射，与乍浦港相连，可直达沪、杭、苏、锡、常等大中城市，沪杭铁路和320国道横贯全区，水陆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国内生产总值126.14亿元，占全市33.05%，土地平均产出率为844万元／平方公里。该区是我市主要商品粮基地。丝绸、机电、化工、造纸等是本区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后农村家庭工业迅速崛起，远近闻名的郊区北部家庭纺织业和洪合羊毛衫生产，已成为当地农村经济的主体。

本区土地利用主要特点

1、嘉兴市作为全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应充分利用处于接轨上海前沿和交通便利的区位优势。近年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1996年建成区面积达到22.37平方公里，人均占地92.06平方米，比1990年的12.84平方公里增加9.53平方公里，六年间城市规模扩大了74.22%，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从而带动了市域经济与社会的共同发展。

2、本区农业生产以发挥资源和地域优势，注重经济效益，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稳定粮油生产为主，蔬菜、水产品、畜禽等种养业综合发展。其显著特点是面向上海大市场，以效益为中心，生产基地相对集中，逐步形成区域化布局，实行农科贸、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郊区和嘉善县是“八五”国家商品粮基地建设县。19%年全区粮食总产量85万吨，占全市42%。蔬菜、瓜类（西瓜为主）1996年种植面积19210公顷，占全市40.4%，市区周边乡镇的城市蔬菜和副食品基地主要是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其它各地蔬菜生产主要是面向上海和全国市场。嘉善县坚持粮经并重方针，以稳粮增收为目标，1997年种植蔬菜7333公顷（11万亩），其中大棚蔬菜1240公顷（1.86万亩），年产蔬菜巧万吨，大部分销往上海，目前已成为我省最大蔬菜生产基地，同时本区生产的肉类、禽蛋总产量均占全市近40%。

3、发挥水域资源优势，淡水养殖业持续发展

本区的水域资源丰富，水域面积占全市45.7%，全市较大湖泊均集中分布于本区。郊区及嘉善县北部，内塘集中连片面积大、产量高，外荡水域开发利用好，是我市的商品鱼基地和淡水鱼重点产区，1996年全区淡水产品产量达3.33万吨，约占全市总产量一半。广大渔民（农民）发挥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兴渔，推广池塘综合高产和外荡“三网一精”高产养鱼技术，在池塘、网箱中养鱼和套养名特优品种，应用大荡围网拦污保肥养殖技术，探索水域养鱼污染难题，使“浙北外荡淡水鱼精养开发”取得突破，水域资源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都有显著提高。

本区土地利用方向

进一步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

国策，优先安排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扩大用地规模，利用方式上从外延扩张的粗效型，转变为内涵挖潜集约型；加快嘉兴市区建设，增强城市的经济实力和辐射功能，积极扶持一批重点建制镇建设，推行农村居民点“ 撤小并大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强化农业基础，拓宽生产领域，稳定粮油，积极发展啤大麦、蚕茧、畜禽、水产品、食用菌、瓜果和蔬菜生产；继续搞好低洼圩区治理，完成北排水利工程，提高抗御洪涝灾害能力；全区土地产出率至2010年提高到4180-4600万元／平方公里。

Ⅱ、东南沿海区

包括平湖市、海盐县全部和海宁市沿江7个乡镇，共计44个乡镇，土地总面积1295.83平方公里，占全市的32.68%，总人口105.58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14人，本区地处杭州湾北岸，拥有丰富的港口、航道、旅游和后备土地资源，土地类型多样，田、地、水、山、海兼有。沿江一带是平原稍高部分，在5-7米之间，沿海深水岸线资源丰富，乍浦港正在成为浙北地区重要的出海门户和长江三角洲“ 东方大港 ”群中的重要一员。我市林地大部分布于滨海低丘山地，本区有林地3409.82公顷，占全市林地面积65.8%。区内独立工矿和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较大，秦山核电厂和嘉兴电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我市东南沿海地区作为华东的能源基地建设已初具雏形，城镇和村庄建设人均占地面积分别达到126.%平方米和156.46平方米。本区区位优越，交通便捷，发展旅游业基础良好。全区国内生产总值111.46亿元，占全市29.2%,人均10557元，土地平均产出率为960万元／平方公里，土地垦殖率为55.21%，粮油是本区最重要的农产品。平湖是著名的“ 服装之乡 ”，服装加工产值占该市工业产值的50%，服装出口总量占全国八分之一，居全国各县市前茅。

本区土地利用主要特点

1、海盐、平湖分别列为国家商品粮和商品油料基地县（市）建设，经过近年来农业结构调整，棉花种植面积正在逐步缩小，蔬菜（瓜）生产面积增加，西瓜、食用菌、苗猪等形成规模生产，平湖西瓜久负盛名。对虾、罗氏沼虾等特种水产品养殖较为发达，拥有全省规模最大的罗氏沼虾育苗生产基地（场）。

2、旅游业发展迅速，本区有江南保存较完整的明清建筑莫氏庄园、九龙山海滨浴场、中国核电第一站-秦山核电站、海盐南北湖风景区、天下奇观海宁潮等风景旅游带，使本区的旅游业有着较大的吸引力，以上海为主的国内外游客逐年增加。

3、港口资源正在得到开发利用。我市境内杭州湾北岸深槽所形成的深水岸线达40多公里，可建造0.5-3万吨级泊位，深水航道直通外海。乍浦港已建成各类码头泊位7个，其中万吨级泊位5个，集疏运条

件逐步改善，1997年初经国务院批准为一类开放口岸，乍浦港二期工程已经启动，至2010年港口吞吐能力将达到5000万吨，成为长江三角洲“ 东方大港 ”群中的重要一员。

本区土地利用方向

切实保护耕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必要的用地，挖掘土地内涵潜力，提高各类建设用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水平，2010年全区土地产出率达到4260-4700万元／平方公里；开发利用以乍浦港为中心的滨海地区，依托港口、电力条件，开发滨海工业，建设重化工基地，带动全市经济发展，进而为长江流域外向经济服务；有计划的围垦海涂，为整个滨海地区提供建设用地，同时为发展农业增加农用地面积；加快平湖市、海盐县县城建设，增强经济实力，实施村庄整理规划，城乡居民点用地总规模逐步缩小；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和复垦；加强农业基础，稳定粮油，进一步发展蔬菜、瓜果、畜禽、海淡水养殖业；适当增加林业用地，加快沿海防护林建设；在北岸险段进行新标准海塘建设工程，达到抵御百年一遇暴潮水位和12级台风风浪袭击，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杭嘉湖平原安全。

III、西南区

本区包括桐乡市全部和海宁市的大部分（除黄湾等7个乡镇）共48个乡镇，土地总面积1174.44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29.63%，总人口107.28万人，占全市32.7%，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13人。本区成陆甚早，距今约7000年前这一带已有人类活动和农耕，属冲积海积平原，由于人类长期改造利用，形成了桑基圩田人工地貌，除京杭运河以北部分乡镇地形较低外，总的地势相对较高，海拔在4.5米左右（吴淞高程），旱地比重大于水田（包括桑地），河网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土壤以黄斑田、小粉田为主，作物起发好，土地多宜性强，物产丰富。交通便利，沪杭铁路、京杭运河、320国道以及01省道从境内穿过。区位条件优越，经济发达，城镇建设发展加快，国内生产总值144.1亿元，占全市37.75%，每平方公里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27万元，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7个百分点。

本区土地利用特点

1、城乡建设发展快，城镇化水平较高

区内有硖石、梧桐二座城市，其中硖石的人口和城域面积仅次于嘉兴市区居第二位，全区每47平方公里拥有建制镇一个，区内有建镇制25个，占乡镇总数52%，密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镇体系形成网络，人均建设用地90.25平方米。土地利用率较高，经济效益较好，是我市目前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尤以乡镇工业发展名列全市前茅。19%年本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9.19%。桐乡市的纺织业产值占全市40%，其中丝绢纺织业产值要占全市56%，濮院羊毛衫市场

闻名全国。海宁皮革制造业，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1997年皮革产值超过60亿元，占该市工业总产值30%以上，海宁浙江皮革服装城于1996年被国内贸易部批准为“ 国家级皮革服装中心批发市场 ”。

2、农业以粮为主，种养业多元发展

粮食生产始终是本区农业的重点，桐乡是我市4个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之一，海宁市人均耕地仅0.78亩，已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最低警戒线，是我市唯一的粮食自给县，19%年人均占有粮食443公斤，列入省级粮食自给工程建设县。本区种养业项目繁多，名优特产丰富，如海宁斜桥榨菜、桐乡小桑苗和杭白菊等均享有盛誉，一大批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上连市场、下连千家万户，具有一定带动和辐射功能的农业龙头企业雨后春笋般地涌现。海宁、桐乡的加工蔬菜销往各省市，一些以出口创汇为主的农业龙头企业也已发展起来。

3、蚕茧是本区的拳头产品，丝绸工业是目前最重要的支柱产业，出口创汇最多的行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蚕桑生产历史悠久，产量多茧质优，土地产出率高，全区共有桑园面积23785 .3公顷，占该区土地总面积的20.25%，占全市桑园面积的52.6%,1996年蚕茧总产量占全市53.17%。

本区土地利用方向

切实保护耕地，重点项目用地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方式从外延扩张为主转向内涵挖潜为主，土地利用率明显提高，全区土地产出率至2010年达到5240-5700万元／平方公里 ;加强城乡一体化整体规划，增强硖石、梧桐等县城的集聚度和辐射功能，加快小城镇综合改革步伐，推动村镇建设和旧村改造；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开发和复垦；进一步稳固农业基础，搞好南排水利工程，进行中低产田改造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优化种养业结构，稳定粮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蚕茧单产和品质，综合发展加工蔬菜、杭白菊等特色农产品。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目的是为了有效的保护耕地资源，妥善处理好吃饭与建设的关系，尽量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基本需求，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据

1、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浙土发（1998)11号《关于贯彻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三）基本农田的保护区规划原则

1、节约用地、合理用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原则；

2、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严格执行省土地管理局下达的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主要指标的原则；

3、基本农田保护和相关规划相协调的原则；

4、优先保护高产稳产农田以及经过治理、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中低产田的原则；

5、优先保护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的耕地的原则；

6、注重保护农田数量和质量统一的原则；

7、以有利管理为中心，注重实效的原则。

（四）基本农田控制指标分配原则

1、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与社会与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相协调的原则；

2、基本农田保护率与耕地在总用地中所占比例相挂钩的原则；

3、基本农田构成与各县（市、区）生产条件较好的水田、菜地占耕地比例相挂钩的原则；

4、各县（市、区）基本农田保护率均不低于80%的原则。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省下达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控制面积188693.3公顷（283.04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率为86%，已将基本农田控制指标草案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同时各地必须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主要是通过增加资金投入，改善生产条件，注重增施有机肥和钾肥，改造中低产田，提高抗御洪涝灾害能力，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如确需占用基本农田，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六、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布局

（一）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1、铁路建设

规划2010年前将动工兴建乍嘉湖铁路和沪杭高速铁路，以缓解目前沪杭铁路运力、运量紧张的矛盾，乍嘉湖铁路嘉兴段用地148公顷。

2、公路建设

以提高公路等级为主，“ 九五 ”期间以建立我市半小时交通圈为目标，使我市二级加宽以上等级公路里程达到468 .2公里，到2010年，建成以沪杭高速公路、乍嘉苏高速公路和嘉兴钱塘江通道为主轴的“ 四纵五横三连 ”为主骨架的公路网。

“ 四纵 ”--沪杭高速公路、320国道、杭沪公路（新线）、晚俞公路（桐乡河山--嘉善俞汇），合计里程367 .475公里。

“五横”--平黎公路（平湖独山—嘉善—江苏黎里）、乍王公路（浙07省道）、盐湖公路（海盐—湖州）、胡德（胡家兜—德清）、六洛公路（海盐六里—洛东），合计里程257公里。

“三连”—嘉兴至海宁公路、嘉兴至海盐公路、钱塘江跨江通道。

2000年前完成沪杭高速公路嘉兴段、平黎公路、嘉兴至海宁公路、嘉兴至海盐公路以及县乡公路建设，共需土地692 .13公顷，其中耕地526 .8公顷。2010年以前完成乍嘉苏高速公路、钱塘江跨江通道、新仓至海宁公路以及县乡公路建设，共需土地277 .1公顷，其中耕地208 .5公顷。

3、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建设

内河航道重点是改善、提高我市航道网的等级，主要航道以嘉兴市区为中心向外辐射，与江苏、上海、杭州相通，并与乍浦港相连，形成江、河、海衔接，干支流相连的河海运输网络。内河航道网布局为“三纵二横一连”,“三纵”为京杭运河、杭申线、六平申线，“二横”为乍平嘉苏线、长湖巾线，“一连”为东宗线。

2000年前完成京杭运河、杭申线，均按四级航道标准改造，六平中线及其延伸、乍平嘉苏线均按五级航道标准改造，共需用地108 .63公顷，其中耕地81.7公顷。2010年以前完成京杭运河杭申线沟通工程、杭申线完善工程，乍嘉苏完善工程、红旗塘护岸工程、六平申线上游六改五、嘉兴市南郊河改造，共需用地340 .5公顷，其中耕地256 .09公顷。

内河港口重点建设嘉兴铁水中转港，需建设用地4.94公顷。

4、沿海港口布局建设

我市沿海深水岸线资源丰富，建设港口条件良好，乍浦港是杭州湾北岸，浙北平原通向外海出口的唯一门户，乍浦港规划建设三个港区：即独山港区、海盐港区、乍浦港区。

独山港区：金丝娘桥--独山段长14公里，该区水深条件好，-13米等深线距吴淞零米线为500--900米，规划建造3--5万吨级大型杂货泊位或三、四代集装箱泊位。

海盐港区：郑家埭--秦山段长18公里，规划建造3—5千吨级泊位。

乍浦港区：陈山--郑家埭段长8公里，-10米等深线距零米线为500--700米，已建成各类码头泊位7个，其中万吨级泊位5个，成为全省第一个海河直达联运港，1996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700万吨，已被国务院批准为一类开放口岸，二期工程建设已于1997年上马，将建造1-2万吨级煤炭泊位及多用途泊位，规划至2000年港口吞吐能力达到3000万吨，2010年达到5000万吨，把乍浦港建成大、中、小配套、港口功能齐全的综合性枢纽港，成为长江三角洲深水港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水利建设重点项目

我市近期水利建设规划指导思想是：以排为主，排围结合，深挖河道，降低水位，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排灌条件，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

2000年规划太浦河配套工作、红旗塘工程、杭嘉湖南排工程、北排通道、钱塘江海塘工程，共需用地606公顷，其中耕地455公顷。

2010年继续完成钱塘江标准海塘建设，规划需用地210公顷，占用耕地158公顷。

七、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

为了在规划期内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必须实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的政策，制定切合实际的上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方案，挖掘土地潜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搞好土地建设。全市规划期各项建设需要用地11295公顷，省下达我市建设占用耕地指标3667公顷，灾毁耕地346公顷，净增耕地534公顷，按国家规定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开发、复垦不少于所占面积且符合质量标准的耕地，全市合计需补充耕地4547公顷。

我市地处杭嘉湖平原东部，地势低平，河网密布，经过人们长期的改造利用，形成了“ 六田一水三分地 ”的土地结构。新中国建立后，尤其是1958年以来，在全市范田内广泛开展了以兴修农田水利结合平整土地和改造中低产田为中心的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经过儿十年努力，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使农村中大片的土地得到了改造和整理，主要表现在加固加高了圩岸，兴建了大批排灌泵站、闸、桥、涵、渠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了农田机电排灌，极大的增强了抗御旱涝灾害能力，并有效的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但是，必须看到城乡土地利用中还蕴藏着潜力，尤其是农村的土地潜力更大，有待于我们去挖掘。

（一）土地整理

结合中低产田改造、交通及水利工程、农业现代园区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村镇规划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整理，是保护耕地，加强土地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人。要因地制宜，根据资金等方面条件，抓住重点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上地整理，挖掘土地潜力，更加有效的配置土地资源。

村庄整理是土地整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市农村居民点多，分布散乱。通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撤小点并大点，建设中心村，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使村镇建设布局合理节约用地，将调整出来的宅基地、废弃地复垦还耕。但是村庄撤并改造涉及千家万户，需按村镇建设规

划，分期逐步付诸实施。

农地整理主要对地形高低不平、或地块零碎地类交叉的土地，进行统一整理，建设成田成方、路成网、渠配套、林成行的高产稳产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使土地利用结构更趋合理，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农地整理总量64100公顷，可增加耕地1922公顷，1997--2000年增加耕地724公顷，2001--2010年增加耕地1198公顷。

村庄整理总量3750公顷，可增加耕地1500公顷，宅基地复垦为耕地比例为40%,1997--2000年增加耕地435公顷，200l--2010年增加耕地1065公顷。

（二）开发造地

沿海（江）的平湖、海盐、海宁三县（市）有较丰富的海涂资源，据浙江省海岸带联合考察调查资料，从岸线至理论基准而面积为22734公顷（其中海宁15106公顷、海盐6102公顷、平湖1526公顷），分布于沿海（江）14个乡镇，预计近期和远期（2010年前），我市可开发利用的滩涂资源约有4000--7000公顷，但要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综合开发利用，并解决好淡水、电力、交通、投资与收益等有关问题，尤其是资金投人是决定围涂造地面积大小的关键因素。滩涂主要分布于海宁市黄湾乡的尖山河段，经省钱塘江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论证分析，该处是我市滩涂资源潜力最大的地区；海盐县澉浦与秦山镇之间的西海坞海涂由于受秦驻山、长墙山等诸山控制等因素，滩涂相当稳定，适于围垦，同时该县还有儿处面积较小的海涂可供开发利用。

平湖市乍浦至全塘镇沿岸，因杭州湾北岸离岸不远处有深槽，故潮间带浅滩大部不很发育，所以滩涂资源相对较少，同时围垦成本亦较高。但是，开发以乍浦为中心的整个滨海地区，依托港口，开发建设滨海重化工基地，进而带动全市经济发展，是我市的重要经济发展战略。因此，积极进行潮间带的开发利用，将为乍浦港、嘉兴电厂、石化码头等建设项目提供可观的建设用地，从而可以少占或不占耕地。总之，我市人日稠密，人均土地资源不足，后备土地资源十分紧缺，通过围涂造地开拓新的疆土，对于实现全d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扩大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地，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开发造地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通过各种途径来增加农地和建设用地。嘉善县丁栅镇、大舜乡等地利用太浦河开挖出来的河泥，有计划的进行填荡、填荒滩，已造地一、二百公顷。〕郊区建设乡、南汇镇利用南排莲花港工程堆土废弃地70多公顷进行改造利用，南汇镇利用疏浚河道挖掘的淤泥，灌注填平公路两侧和圩区周围坑洼地，增加园地、耕地。

规划期内开发利用土地后备资源2912公顷，可新增耕地1125公顷，包括围垦海涂、开发复垦废弃地、未利用地、填荡造地等。其中围垦沿海滩涂1555公顷，增加耕地311公顷，开发复垦其它土地1357公顷，增加耕地814公顷。1997--2000年开发复垦土地1200公顷，增加耕地560公顷；2001--2010年开发复垦土地1682公顷，增加耕地565公顷。

八、实施规划的措施

（一）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理。

1、本规划一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并纳入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严格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2、应发挥上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土地利用管理中的“龙头”作用，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镇建设用地规模。

3、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好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并严格执行。根据耕地占补挂钩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用地与造地指令性计划的严肃性，做到用地指标与造地指标同时下达，协同管理。对超计划完成造地任务的，可适当奖励；对完不成造地任务的，扣减下一年度的用地计划指标。

（二）实行突地用途管制制度，转变用地管理方式。

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以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上地利用分区为基础，规定分区的主导、鼓励、控制和禁庄用途，作为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

1、划入农业用地区的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及农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鼓励将农业用地区内的其他用地整理、改造为耕地；按规划可保留现状用途的，不得擅自扩大用地面积。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无法避开农业用地区内基本农田的，应经法定程序修改规划并严格审批。禁止占用农业用地区内的基本农田进行城镇、村镇、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或擅自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2、划入园地区、林业用地区的土地分别主要用于桑、果、茶及其他经济特产和林业生产设施建设。区内耕地一般不得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的，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严禁各类建设占用防护林和名特优新种植园。

3、划入城镇、村镇、独立工矿等建设用地汉的l:一地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划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使用土地。鼓励建设使用现有建设

用地和空闲地、鼓励零散的建设用地缩并、集中。建设用地区的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严禁占用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绿地、菜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4、划入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区的土地要服从保护区统一规划。鼓励保护区内影响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护的其他用地按要求调整到适宜的用地区。区内除与保护需要直接相关的建筑外，禁止其他各类建设和乱砍滥伐、污染环境等破坏景观的行为。

5、建立和完善农用地转用规划许可审批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确需占用农地搞建设的，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程序办理转用规划许可。凭农地许可证，进行立项和规划定点。

（三）积极开展上地整理，合理开发土地后备资源。

1、严格执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政策。实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的政策，任何建设项目均应按“ 占多少、补多少 ”的原则开垦与所占耕地数员相等及质量相当的耕地，对无法落实造地任务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由政府统一落实或委托造地。

2、建立上地整理、复垦、开发机制。政府要按照“ 取之于土，用之于土 ”的原则，利用各种土地收益建立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基金，市政府已制定了有关经济扶持政策，出台了《嘉兴市造地改田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开发耕地所需资金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人建设项目总投资，耕地复垦所需资金列人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

3、切实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居民点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建房，并以退宅还耕为突破口，以点带面按村庄建设规划推行农村宅基地整理。严格执行“ 农村居民每户只能有一处不超过标准的宅基地。”新建住房人均用地按照100平方米标准控制，加大工作力度，进行旧村改造，因地制宜调整城乡居民点用地结构。

（四）推行政府领导保护耕地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落实土地利用规划，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包括上级下达的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耕地和净增耕地等三项动态平衡指标，层层签订保护耕地责任状，作为考核政府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

（五）深化土地管理改革，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规范土地使用权转让市场，推行非农用地有偿使用，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六）加大土地管理执法力度，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加强规划实施的执法检查与监督。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以权代法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按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结合实际开展土地国情国策的言传教育，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增强土地忧患意识，提高公众对节约用地保护耕地重要性的认识。

嘉兴市土地利用地域分布区乡镇一览表

表2

分区名称	所属县、市（区）	乡、镇数	乡镇名称
1、中北区共48个乡镇	秀城区	4	嘉北乡、南湖乡、东栅乡、塘汇乡
	郊区	25	南汇镇、荷花乡、田乐乡、油车港镇、洛东乡、八字乡、高照乡、新滕镇、桃园乡、王江泾镇、王店镇、建设乡、凤桥镇、新篁镇、余兴镇、曹庄乡、洪合镇、蚂侨乡、新丰镇、步云乡、竹林乡、大桥乡、七星乡、栖真乡、虹阳乡
	嘉善县	19	魏塘镇、惠民乡、大云镇、大通乡、西塘镇、大舜乡、丁栅镇、干窑镇、里泽乡、姚庄镇、陶庄镇、汾玉乡、下甸庙镇、天凝镇、洪溪镇、杨庙乡、范泾乡、俞汇乡、枫南乡
2、东南沿海区共44个乡镇	平湖市	20	城关镇、胜利乡、前进乡、城北乡、新埭镇、秀溪乡、南桥乡、前港乡、广陈镇、新仓镇、新庙镇、全塘镇、黄姑镇、共建乡、徐埭镇、曹桥乡、白马乡、钟埭镇、乍浦镇、林埭镇
	海盐县	17	沈荡镇、齐家乡、百步乡、横港乡、石泉镇、欤城镇、城西乡、富亭乡、武原镇、官堂乡、秦山镇、澉浦镇、六里乡、通元镇、西塘桥镇、元通乡、海塘乡
	海宁市	7	黄湾乡、新仓乡、丁桥镇、盐官镇、长安镇、许巷乡、钱塘江镇
3、西南区共48个乡镇	桐乡市	30	乌镇镇、民合乡、炉头镇、民兴乡、新生镇、濮院镇、梧桐镇、灵安镇、屠甸镇、百桃乡、石门镇、河山镇、羔羊乡、安兴乡、青石乡、晚村乡、义马乡、大麻镇、永秀乡、上市乡、同富乡、留良乡、虎哨乡、芝村乡、骑塘乡、高桥镇、南日镇、史桥乡、崇福镇、洲泉镇
	海宁市	18	硖石镇、许村镇、袁花镇、沈士镇、湖塘镇、辛江乡、周王庙镇、石路乡、斜桥镇、丰士镇、庆云镇、祝场乡、郭店镇、谈桥乡、马桥镇、伊桥乡、双山乡、狮岭乡

嘉兴市土地分区各类土地面积表

表3　　单位：公顷

土地类型		全市合计	Ⅰ区	Ⅱ区	Ⅲ区
土地总面积	面积（平方公里）	3964.78	1494.51	1295.83	1174.44
	占全市%	100	37.69	32.68	29.63
耕地	面积	219412.19	87705.05	71538.59	60168.55
	土地垦殖率	55.34	58.68	55.21	51.23
	人均（亩/人）	1.003	1.142	1.016	0.841
园地	面积	48968.91	11667.42	13155.16	24146.33
	占全区%	12.35	7.81	10.15	20.56
林地	面积	5182.08	1271.94	3409.82	500.32
	占全区%	1.31	0.85	2.63	0.43
城镇建设	用地面积	10831.39	4936	3290	2605.39
	人均（㎡/人）	96.84	103.16	126.96	90.25
农村居民点	用地面积	36701.22	12550.06	13383.69	11067.47
	人均（㎡/人）	141.23	146.88	156.46	134.36
独立工矿	面积	5597.75	1841.85	1665.29	2090.61
	占全区%	1.41	1.23	1.29	1.78
交通	面积	12970.0	4650.08	4834.29	3485.63
	占全区%	3.27	3.11	3.73	2.97
水域	面积	53960.58	24647.53	16863.8	12449.25
	占全区%	13.61	16.49	13.0	10.6
未利用地	面积	1867.61	813.31	433.05	621.25
	占全区%	0.47	0.54	0.33	0.53

嘉兴市土地利用分区主要指标表

表4

分区	总人口（万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国内生产总值				土地产出率（万元/平方公里）		城乡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996		2010				1996		2010	
	1996	2010	1996	2010	金额（亿元）	人均（元/人）	金额(亿元)	人均(元/人)	1996	2010	面积（公顷）	人均（㎡/人）	面积（公顷）	人均（㎡/人）
全市合计	328.08	347.73	827	877	381.7	11635	1900	55000	963	4792	53130.36	161.95	52474.91	150.91
中北区	115.19	125.19	770	838	126.14	10871	626-689	50000-55000	844	4180-4600	19027.91	165	18430.56	147.22
东南沿海区	105.58	110.24	814	853	111.46	10557	551-606	50000-55000	960	4260-4700	18338.98	173.7	17567.4	159.36
西南区	107.27	112.30	913	953	144.1	13432	618-674	55000-60000	1227	5240-5700	15763.47	146.9	16476.95	146.72

注：城乡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三类用地

嘉兴市1997-2010年基本农田控制指标

表5　　单位：公顷

项目 / 县（市、区）	1996年末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保护区(%)	面积
嘉兴市	219412.19	86.0	188694.48
秀城区	8224.94	68.28	5616.2
郊区	48927.12	87.0	42566.59
嘉善	30552.99	86.0	26275.57
平湖	34910.51	86.0	30023.04
海宁	33198.50	87.0	28882.7
海盐	25348.48	87.0	22053.18
桐乡	38249.65	87.0	33277.2

嘉兴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表

表6　　单位:公顷

一、1996年耕地总量		219412.19		
		总量	1997-2000年	2001-2010年
二、1997-2010建设用地总量		11295	3557	7738
其中	1、建设占用耕地	3667	1619	2048
	2、存量建设用地挖潜	5862	1750	4112
	3、其它	1766	188	1578
三、1997-2010年耕地减少量		4013	1715	2298
其中	1、建设占用	3667	1617	2050
	（1）城镇建设	1500	499	1001
	（2）农村居民点	346	231	115
	（3）交通建设	1182	424	758
	（4）水利建设	613	455	158
	（5）独立工矿	26	8	18
	2、灾毁	346	98	248
四、1997-2010年补充耕地		4547	1719	2828
	1、开发造地	1125	560	565
	（1）围垦滩涂	311	80	164
	（2）其它	814	480	401
	2、土地整理	3422	1159	2263
	（1）村庄整理	1500	435	1065
	（2）农地整理	1922	724	1198
五、1997-2010年净增耕地		534	4	530
六、2010年耕地总量		219946.19		

嘉兴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规划表

表7　　单位：公顷

地类		1996年		2000年		比1996年增减	2010年		总计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396478.6	100	396478.6	100	0	396478.6	100	0
耕地		219412.19	55.34	219416.19	55.34	4	219946.19	55.47	534
园地		48968.91	12.35	47599.71	12.03	-1369.9	45850.21	11.56	-3118.7
林地		5182.08	1.31	5282.08	1.31	100	5382.08	1.36	20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	54117.23	13.65	54171.23	13.66	54	53925.23	13.60	-192
	城镇	10831.39	20.02	11755.39	21.70	924	13604.39	25.23	2773
	农村居民点	36701.22	67.82	35628.22	65.77	-1073	32951.22	61.11	-3750
	独立工矿	5597.75	10.34	5750.75	10.62	153	6130.75	11.37	535
	特殊用地	975.28	1.80	1025.28	1.89	50	1225.28	2.27	250
	盐田	11.59	0.02	11.59	0.02	0	11.59	0.02	0
交通用地	小计	12970	3.27	13566.57	3.42	596.57	14562.17	3.67	1592.17
	铁路	301.41	2.32	301.41	2.22		449.41	3.09	148
	公路	3204.12	24.71	3655.75	26.95	451.63	4170.35	28.66	969.23
	农村道路	9417.23	72.61	9557.23	70.45	140	9887.23	67.90	470
	港口、码头	47.24	0.36	52.18	0.38	4.94	52.18	0.35	4.94
水域	小计	53960.58	13.61	54675.21	13.79	714.63	55225.11	13.93	1264.53
	水利设施	10045.34	18.62	10651.34	19.48	606	10861.34	19.67	816
	其它	43915.24	81.38	44023.87	80.52	108.63	44363.77	80.33	448.53
未利用地		1867.61	0.47	1767.61	0.45	-100	1587.61	0.40	-280

嘉兴市规划修编主要指标分解表

表8　　单位：公顷

单位	控制耕地减少量			补充耕地							耕地净增量
	小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小计	土地开发			土地整理、复垦			
					小计	围垦滩涂	其它	小计	村庄整理	农地整理	
嘉兴市	4013	3667	346	4547	1125	311	814	3422	1500	1922	534
秀城区	513	465	48	363	4		4	359	54	305	-150
郊区	660	612	48	770	225		225	545	222	323	110
嘉善	445	398	47	596	191		191	405	219	186	151
平湖	414	394	20	565	109		109	456	176	280	151
海宁	577	502	75	841	369	236	133	472	330	142	264
海盐	482	421	61	663	178	75	103	485	349	136	181
桐乡	518	471	47	749	49		49	700	150	550	231
暂留	404	404									-404

嘉兴市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表

表9　　单位：公顷

规划期	增加耕地合计	土地开发					土地整理				
		耕地小计	围垦滩涂		其它		耕地小计	村庄整理		农地整理	
			总量	耕地	总量	耕地		总量	耕地	总量	耕地
1997-2000年	1719	560	400	80	800	480	1159	1088	435	24100	724
2001-2010年	2828	565	1155	231	557	334	2263	2663	1065	40000	1198
合计	4547	1125	1555	311	1357	814	3422	3750	1500	64100	1922

嘉兴市1997-2010年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表

表10　　单位：公顷

县	1997-2000年							2001-2010年						
	合计	土地开发			土地整理			合计	土地开发			土地整理		
		小计	围垦滩涂	其它	小计	村庄整理	农地整理		小计	围垦滩涂	其它	小计	村庄整理	农地整理
嘉兴市	1719	560	80	480	1159	435	724	2828	565	231	334	2263	1065	1198
秀城区	107	4		4	103	15	88	256				256	39	217
郊区	410	158		158	252	64	188	360	67		67	293	158	135
嘉善	286	131		131	155	69	86	310	60		60	250	150	100
平湖	143	23		23	120	50	70	422	86		86	336	126	210
海宁	289	108	58	50	181	108	73	552	261	178	83	291	222	69
海盐	267	125	22	103	142	100	42	396	53	53		343	249	94
桐乡	217	11		11	206	29	177	532	38		38	494	121	373